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对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264 号建议的答复 函

B 类

对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264 号建议的答复函

王榮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提高三级路建设和农村公路安防省级补助标准，实行区域差异化补助的建议》（第 264 号）收悉。

现答复如下：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和《陕西省推动公路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有关规定，我省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实行“以县为主、省市支持”的模式，县级人民政府是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的责任主体。为了支持农村公路发展，“十四五”以来，财政部和交通运输部采取“以奖代补”方式补助中央车购税资金，省上也想方设法投入省级交通资金，每年根据各县区任务，包括乡镇通三级公路、农村公路安防工程等，按照补助标准计算后，先按

一定比例预拨，到年底结合建设、养护任务完成情况予以清算，并且补助标准的制定，考虑了区域地形地质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总体上是陕南地区要远高于关中地区。

对于您提出的进一步提高三级路建设和农村公路安防省级补助标准的建议，一直以来我们都非常重视，在今年2月份专门联合省财政厅印发了《陕西省“十四五”普通公路建设省级投资激励机制（试行）》，从2023年开始，对于按要求建成通车、交工验收合格的乡镇通三级公路、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在现有补助政策基础上，继续加大省级交通资金投入，按标准予以奖补，即进一步提高补助标准、减少市县自筹压力。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向国家有关部委和省级有关部门汇报沟通，努力争取更多补助资金用于我省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建设。

感谢您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与支持！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7月28日

(联系人：吉哲 电话：029-8869037)

